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50号

当事人：灌南县贾云霞调味品经营部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C1X5X1

经营者：贾云霞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5年5月23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楼1幢135室

联系电话：15896124096 邮编：222500

2024年9月30日本局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ZZ24SC0671202B），反映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经营的白芷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初步调查，上述白芷为当事人销售至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继而销售至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2024年10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实验中学教师葛云峰进行调查，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东进行调查，2024年11月20日本局对灌南县贾云霞调味品经营部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白芷23Kg，执法人员对上述白芷进行扣押。2024年11月20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2024年11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进行调查。

现查明：2024年9月6日，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从联系一名山东业务员处购买了25Kg白芷，购买价格是25元/Kg。未索取对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购买25Kg上述白芷后，在2024年9月8日销售给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2Kg，销售价格是30元/Kg。2024年9月9日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将2Kg白芷销售至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后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的2Kg

白芷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检测不合格。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芷）货值金额为 625.00 元，违法所得 1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实验中学教师葛云峰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将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芷）销售至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继而销售至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的过程；

3、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东提供其公司的配送单，提供灌南县贾云霞调味品经营部的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将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芷）销售至灌南青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继而销售至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的过程；

4、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5、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芷）的过程；

6、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报（NO:ZZ24SC0671202B），反映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经营的白芷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当事人经营（最终销售至灌南县实验中学食堂）的白芷经过检测不合格。

7、本局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50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者贾云霞从山东业务员手上购买白芷继而当作食品销售，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销售票据，当事人经营的白芷经过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白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芷）的行为，构成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白芷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的白芷 23Kg；
- 2、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 3、罚款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